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主要从事环境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活动。2025年06月至2025年10月,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当事人在实际开展采样监测、分析、编纂报告、审核、签发等一系列环节中,将已离职、未参与采样、分析或审核的人员姓名直接签署在检测报告上,以满足形式上符合监测规范,并长期实施。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6年03月20日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埔)罚告〔2026〕5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1、立即核查存在问题的检测报告,总结原因并举一反三核查是否存在类似的问题;2、加强公司内部体系运营管理,增加内部培训频次,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责任意识;3、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自上而下规范环境监测行为。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

刘柱林



刘柱林

2026年4月1日

